

#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高管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- 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续聘吴明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续聘应小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龙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吴霞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续聘王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王晓鹏

---

张传富

---

张志君

2011年12月13日